

公司治理中控股股东责任的认定与制度约束研究

陶若薇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7

[摘要] 股权集中结构下, 控股股东能够凭借表决权、董事提名权及经营决策影响力深度参与公司治理, 其控制权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 也可能形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不当关联交易及干预经营等风险。现行公司法已经从股东权利滥用、关联关系利用、忠实勤勉义务和指示侵权等方面强化控股股东责任。责任认定应突破形式持股比例判断, 以实质控制、利益冲突、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为核心, 并通过关联交易审查、内部治理、中小股东救济及多层次追责形成与控制权相匹配的制度约束。

[关键词] 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 控制权滥用; 关联交易; 股东责任

DOI: 10.64635/ja.2026.1536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Determination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Liability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Tao Ruowei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ning, Guangxi 530007, China

Abstract: Under a concentrated ownership structur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can participate extensively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voting rights, director nomination rights, and influence over business decision-making. While such control may enhance decision-making efficiency, it may also give rise to risks including misappropriation of corporate funds, tunneling, imprope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nd undue interference in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current Company Law has strengthene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with respect to abu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misuse of affiliated relationships, duties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and tort liability arising from instructions. The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should go beyond a formal assessment based solely on shareholding ratios and instead focus on substantive contro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ctual damage, and causa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commensurate with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rough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review,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remedies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multi-level accountability.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of control;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shareholder liability

引言

控股股东是股权集中型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权力主体。其通过表决权优势、董事提名、管理层任免以及重大交易决策等方式影响公司经营, 可以降低股东之间的协调成本, 也能够对经营管理层形成监督。控制权超出正常投资权利边界时, 控股股东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债权人之间容易产生利益冲突。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利润转移以及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利益输送, 均可能成为控制权滥用的具体表现。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进一步强化了控股股东责任体系。法律既规定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又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但不担任董事的控股股东纳入忠实、勤勉义务规范, 并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行为时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责任由单纯禁止权利滥用逐步转向控制权、义务和责任相互对应的治理模式。在这一背景下, 明确责任认定标准并完善制度约束, 对维护公司独立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1 控股股东责任的公司治理基础

1.1 控制权形成及其治理效应

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来源于其能够持续影响公司意思形成。现行公司法将控股股东界定为出资额或者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 也包括虽未达到 50%, 但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 是否构成控股不能机械依据持股比例判断, 表决权安排、董事席位、协议安排以及其他能够影响公司决策的事实均具有判断价值^[1]。

控制权本身具有正当性。控股股东承担较高投资风险, 对经营状况具有持续监督动力, 可以通过股东

会、董事选任和公司章程参与治理。问题产生于控制权被用于获取公司全体股东无法共同分享的私人利益。控股股东利用控制优势转移公司资产、要求公司为关联主体提供利益或者压制中小股东正常权利时，其行为已经超出普通股东权利行使范围。

陈洁指出，控制权具有事实支配属性，控制权主体享有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时，应承担与这种影响力相适应的义务和责任。控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滥用控制权方面具有相似风险，因此有必要形成权利、义务和责任相衔接的规范体系。

1.2 控股股东责任的规范基础

控股股东责任可以形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是股东权利的一般约束。公司法第 21 条禁止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并以损害赔偿作为责任后果。第二层是控制关系中的特别约束。第 22 条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层是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后的责任强化。第 180 条规定，不担任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适用忠实和勤勉义务。第 192 条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设置连带责任^[2]。

这种制度结构表明，控股股东责任已经不能仅按照“股东有限责任”理解。有限责任解决的是股东对公司债务的一般责任边界，而控制权责任解决的是股东自身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不当支配公司所产生的责任。两者适用基础并不相同。

2 控股股东责任的主要认定情形

2.1 股东权利滥用的责任认定

控股股东利用表决权阻止合理利润分配、排挤特定股东、强行通过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决议，均可能构成权利滥用。判断的重点不应停留于相关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表决，而应考察控制权行使的目的、交易条件、公司利益变化和其他股东所受影响。

正常商业决策即使最终产生亏损，也不能直接推定控股股东承担责任。责任成立需要体现权利行使已经明显偏离公司利益，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控制优势谋取不当利益。由此可以防止将正常经营风险转化为控股股东个人责任，也能够对具有明显利益攫取性质的控制行为形成约束。

2.2 关联交易与利益输送的责任认定

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责任认定中最常见的场景之一。关联交易并不当然违法，公司集团内部交易具有

降低交易成本、整合资源等合理功能。判断责任的关键在于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以及公司是否因该交易遭受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明确，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不能仅以交易已经履行信息披露、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等程序作为免责理由。程序合规不能替代对交易结果公平性的审查。现实监管数据也表明，控制权滥用仍具有较高治理必要性。

表 1 2024 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统计

2024 年证监会执法情况	数据
查处上市公司“关键少数”	989 人次
同比增长	21%
对“关键少数”罚没金额	28.1 亿元
查处资金占用类案件	35 起
市场禁入	81 人次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依法从严执法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证监会 2024 年公布的杉杉股份监管案例中，控股股东通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累计占用金额达到 17.88 亿元。这说明资金占用已不局限于直接借款，交易链条、供应商安排和其他间接方式都可能成为利益输送工具。因此，责任认定需要穿透交易形式审查资金最终流向和实际受益主体^[3]。

2.3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及指示侵权的责任认定

控股股东不担任董事，并不意味着其必然处于公司经营之外。部分控股股东通过直接决定项目投资、资金支付、人事任免或者重大合同等方式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此时继续将其视为普通投资股东，容易造成权力与义务失衡。

公司法第 180 条将此类主体纳入忠实、勤勉义务规范，其制度重点是依据行为而非职务名称确定责任。王琦对新公司法忠实义务体系的分析指出，事实执行公司事务的控制主体被纳入相关义务范围，有助于防止实际经营权与法律责任相分离。

另一类情况是控股股东并不直接实施行为，而是通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意志。公司法第 192 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行为时，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认定由直接

行为人逐步延伸到控制链条中的支配主体,有利于避免实际决策者隐藏于公司组织结构之后。

3 控股股东责任认定面临的现实难点

3.1 实质控制行为识别困难

控股股东的影响并不全部表现为正式决议。现实中可能通过口头指令、人事安排、关联企业、资金渠道或者长期形成的内部控制关系影响公司经营。董事会形式上作出独立决议,也不代表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质支配。

责任认定因此需要区分正常股东影响与实际经营控制。持股比例、董事提名数量、重大事项决策方式、资金审批权限、关联主体关系及董事高管对控股股东指令的依赖程度,可以作为综合判断因素。单一因素很难完整反映控制状态,应按照持续性、决定性和实际执行程度进行综合认定。

3.2 损害结果与因果关系证明困难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风险性,同一经营结果可能受到市场变化、管理决策、融资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即使控股股东参与决策,也需要进一步判断其行为与公司损失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关联交易尤其容易出现证明困难。交易价格可能缺少公开市场参照,利益输送还可能通过连续多笔交易完成。中小股东通常无法直接掌握合同、资金流水和内部决策资料,在举证能力上与控股股东存在明显差距。若完全适用普通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模式,部分控制权滥用行为可能因证据不足而难以追责。

4 控股股东制度约束的完善

4.1 完善控制权行为的实质审查标准

控股股东责任认定应建立以实际行为为中心的判断方法。审查内容可以包括控制程度、利益冲突、决策形成过程、利益最终归属及公司损失。尤其针对隐蔽控制行为,应关注谁实际提出交易方案、谁决定交易对象、谁控制资金支付以及谁最终取得利益^[4]。

对于关联交易,可以将交易必要性、公允价格、独立决策和公司利益作为主要判断指标。程序合规只能作为证据之一,不能成为当然免责理由。由形式审查转向实质公平审查,能够降低利用公司程序包装利益输送行为的空间。

4.2 强化公司内部利益冲突约束

控制权约束首先应发挥公司内部治理作用。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大额资金往来和重要资产处置应建立更严格的审议机制,利益相关主体应依法回避。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以及内部监督机制应重点关注交易

的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和资金最终用途。

公司还应提高重大交易的信息可追溯程度,对关联主体、资金流向和实际受益人形成完整记录。当交易结构异常、缺乏商业实质或者长期形成单向利益输送时,应及时启动内部核查,而不能仅依赖年度审计后的事后纠正。

4.3 完善中小股东救济与责任追究机制

控股股东责任制度的效果最终取决于受损主体能否有效启动救济。应充分发挥股东代表诉讼、直接诉讼、股权回购请求等制度作用,对因控制权滥用受到直接损害的中小股东提供更明确的救济渠道。

证据分配也应与控制权关系相适应。当中小股东已经证明关联关系、异常交易和明显利益转移等基础事实后,可以要求控制主体对交易合理性、定价依据和资金用途进行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掌握相关资料却拒绝提供时,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上市公司领域还应强化民事赔偿、行政监管和刑事追责之间的衔接。证监会披露的2024年执法情况显示,其持续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财务造假和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立体追责。多层次责任机制能够提高控制权滥用成本,也有助于推动控股股东由事后承担责任转向事前规范行使控制权。

5 结语

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控制能力决定其不能始终按照普通投资股东承担责任。现行公司法已经通过禁止股东权利滥用、限制关联利益输送、扩展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建立指示侵权连带责任,逐步形成控制权与法律责任相匹配的制度框架。责任认定仍需解决实质控制识别、利益冲突判断、因果关系证明和证据取得等问题。未来应以实际控制行为为判断基础,提高关联交易实质审查强度,健全内部治理与利益回避制度,并完善中小股东诉讼救济和证据规则。只有将控制权纳入稳定、可预期的责任体系,才能在保障控股股东正常参与公司治理的同时,减少控制权被异化为利益攫取工具的可能。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Z]. 2023-12-29.
- [2] 陈洁. 实际控制人公司法规范的体系性思考[J]. 法学研究, 2022(4).
- [3] 王琦. 刺破公司面纱规则之重述[J]. 法学研究, 2024(3).
- [4] 王琦. 董事忠实义务规范体系的再审视[J]. 法学研究, 2024(4).